

都市社區與人格

的

研究之回顧

社
區
發
展
69
3

黃維憲譯

都市社會學是一門麻煩的研究園地，它受困擾的情形，摘要而言，乃是五花八門的社會問題之研究，常常以它做為招牌來進行，此種認同的散佈，明白表示出，此學科在定義和方向上有許多基本困難存在。本文之目的，即在陳述此園地的困擾，而所討論的重點，則為都市社區與人格的研究中，與理論、概念和方法論等有關的基本問題。

壹、問題 (ISSUES)

此園地上，有社會問題的負擔，部份乃由於早期的遺產。對古典社會學家而言，城市是特別吸引人的，因為它是現代社會及其生活凸出來的浮現之顯著代表物。因此辛邁爾 (Simmel) 寫到：有關現代生活的特別內涵之探究，……必須設法解決，像大都會如何介入個人和超個人生活內容之間的結構方程式。而派克 (Park) 則建議：建立都市實驗室或診所，在其中，人類本質和社會過程，才能有益且合適的被研究。一個為上述研究而界定的都市定義——即視都市為現代生活的小宇宙體——雖產生了都市社會學，却也使都市社會學的探討目標起了混亂。因其建構了，只要在都市內發生的現象，不論其是否為都市所獨有的現象，都是其研究的範圍，以致忽視了都市現象本身的研究，使得都市社會學被誤為是沒有獨特研究園地的學科，而只不過是普通社會學的多餘品。有關此問題，我的意見是不盡然的，下文我將提出一些有意義的問題，以表明都市社會學是有其獨特的研究領域。

一、歷史背景 (Historical Background)

社會學主要是圍繞於關心巨變 (工業革命) 之結果而發展出來的。此學科的中樞問題，大部份乃是：如何才能使社會的道德秩序得以維持，或在高度分化和工藝化的社會結構中，其成員如何才能在新时代的社區問題中，達到整合的程度。由於城市似乎是現代社會的最佳代表，因此對於它的研究，變成是接近於社會學中心問題的研究。以致於都市社會學創立之父所使用的備忘錄

爲：對新社會的研究可透過城市之研究而完成。這種想法，也就是辛邁爾和派克陳述之背景。

然而，在那些研究調查中，自然發展出的興趣，便成爲追求一個城市如何才能具有城市資格之研究。特別是由蒲其斯 (Burgess) 和其學生的社會現象區域分佈圖表 (或稱社會基圖)，產生了興趣於「位置影響」的生態學派。一九三八年韋斯 (Wirth) 把派克有關都市行爲的獨特現象之主張和假定，組織成爲理論，使得此學科明朗化，都市社會學於焉出現，但此後也產生了許多問題。

這個社會學，一方面是考慮社會生活的衝突面；另一方面也考慮地方、位置、棲息地、領域等所謂的居處模式。在如此廣泛的範圍內，許多的小分歧，例如都市生態學、都市地理學等，遂蜂湧而出，並各自佔有其適宜的特殊題目，以致於使都市社會學失落了其唯一的研究焦點。

我認爲都市社會學最初的研究焦點，也是此學科的正確問題，乃是：道德次序的本質 (社區) 和個人在那個次序中的本質 (人格)，從對居處模式變異結果之評價中，都市社會學爲我們貢獻出，有關社區和人格的結構因素的一般性瞭解。的確，這樣的都市社會學，對組成巨變的某些有作用的思想之精確和實證的檢驗，是很少有機會表現的。特別是利用量度 (scale)、動態密度和分化爲基準，所做的居處模式變動研究，在歷史傳統中已被認爲是主要的研究要素。從居處，對巨變、個人化和無規律等關係，所做的理論上有意義的分析，都市社會學提供出一般社會學主要的關心部份。所應注意者爲，如此的都市研究，並不會提供都市內社會生活之描述，而是發展出決定性因果過程的分析瞭解。接着此聲明而來的問題是：居處模式如何決定社區和人格。

II、假定的確立 (Orienting Assumption)

爲了確定居處特質是否影響到道德次序和人格，研究者就必須在那些居處中做一個比較研究；而先於任何比較分析的，應該是假定居處是有意義的事物，或一個事物本身。也就是說，它可以被界定是與非居處有別，居處，至少在

某一論點上，是與其他類別有別的；它在那個論點上，是有意義的一個範疇。此假定爲任何社區比較的基礎，不論其比較的層面是結構的或個人的，甚至社區內的比較亦以此假定爲基礎。

這個假定曾在多方面被挑戰過。有些人認爲居處必須是具有小宇宙與代表性的社會現象，同時尚須具有少量有意義的自治權，從而比較分析是不必須的。然而，此取向，僅只反應出傳統社區研究，不能逃避社區間研究的需要，因爲研究者必須說出其所研究的小宇宙體之代表性。其他的人，認爲居處，特別是在現代社會內的居處，是導生於國家社區結構多於個人實體；它們是社會內的分化次級單位，以功能關係整合於國家體系中；因此國家優於都市，它才是分析都市化的有意義單位。其他的想法，認爲居處是組織和傳播工藝學的併發症之表徵，雖然地點的結構可能顯出系統過程，但地點並不是社會系統的基本層面。就某些特別目的而言 (如政治科學)，目前最具影響力的觀點是，居處是有意義的類別；但當它被用於生態的比較時，它對社會生活的比較則變爲沒有意義，因爲社會生活是在個人領域的小宇宙中完成，都市並不是一個適當的比較單位。

要評估，用一個有意義的事物本身爲基礎的先驗假定建構而成的居處是很困難的。因爲雖然它使社區變成爲具體的實體，即它可被視爲是個人的環境和他們主張權利的單位，但是此精確的社區定義，也因而使它看起來是不可捉摸的。最後，假如有任何人主張社區是有意義的變項時，它必須以經驗效用來證明此假定，並且要能證明它與某些特殊現象相關連。舉例而言，居處將不可能在寡占工業分析中，佔有有用的單位，但可能是對犯罪被害者的危險程度之研究的有用單位。由是，社區是一個有意義的事物本身之假定，應經由它的經驗效用才能加以評估。

把社區視爲是自主的變項，亦有其經驗基礎的困難。從超個人脈絡而言，社區特性不像是能透過個人特性，來解釋有關的行爲變異，以致於容易導出，社區是不重要的的結論，然而此結論可能是正確的。我的勸戒是不要以一個太簡單的統計標準來評估社區。通常與個人特別或接近的變項，與他們所表現的行爲有高度的相關是可以預期的；如上述預知爲基礎，而言後者對前者的解

釋力，是犯了利用一種不正確的評估標準的錯誤。進而言之，在社區中，即使是一個發生於個人小腋窩身上的影響，可能也會變成爲很重大的影響；因爲它表示出，在集體人口上的一般壓力，可能嚴重影響集體層面裏的錯綜關係。最後社區對於其特別的副人口，可能有複雜、互動和抵觸的影響，但此現象是不能從正規分析裏被表現出來的；那就是因爲，社區的形式，因抉擇和條件之交互影響的不同，僅使個人趨向於行動化，而不是形成爲一般的因果勢力。討論完畢居處或社區是事物本身的假定後，第二步驟應該是構築一個，把一個或多個社區特質，與另一個或多個道德次序和人格的層面，相關的理論。

貳、理論 (THEORIES)

在大多數正統社會學領域中，對於道德次序和人格層面之關切，乃是脫序對連帶、疏離對整合。困難的工作存在於，如何選擇適當的社區層。學者雖對此學科中最具影響力的鄉村都市連續體之區別，已醞釀着不滿，但仍然沒有其他實質可行的方法來代替，這就是此園地目前最主要的困難。

一、鄉村都市連續體

(The Rural-Urban Continuum)

此層面之社區分別，具有難以輕視的智識歷史。它的歷史可說古老過社會學本身，它是普同泛文化的認知。雖然有許多社會用不同的方法描寫鄉村和都市的生活方式之不同，但芝加哥學派，則藉着因研究巨變結果而形成的社會學理論，而超出了舊有的智識資料，從而產生了鄉村都市不同的理論。此理論陳述，包括兩個假設：(1)提出一個經驗通則，即認爲可用社區的自然、人口、社會和心理特質，以及他們的居民等因素，來做鄉村都市連續體之判定。(2)即利用巨視社會學理論中，常被用以解釋從國家到居處水準之現代化的標準（體積、動態密度等之分化而產生一個新的道德秩序），可解釋大部份社區的轉換過程。

許多有關鄉村都市連續體之批評，它們的主張，看起來是注重於經驗事實，勝過於理論模式，那些批評常是藉着例外的例子，來攻擊一般的模式。然而，如從做爲一個理論來陳述，則重要的應該是鄉村都市的不同事實之確認，而不是例外的例子。

此爭論的重點，乃是鄉村都市或社區體積之不同。這種重點，在以前可能是有意義的（涂爾幹，韋斯和有些人，即沿此線索而思考），但在現在大眾社會中，則已失其意義。雖然某些鄉村都市的區別已經消失，但有關道德和偏差方面（甚至在當代美國），則仍然有差別存在。而且，在美國和其他地方，鄉村都市，也繼續表現出一致性的差異。

造成此嚴重錯誤的來源，乃是把都市鄉村模式的不同，歸咎於都市化，而忽略了工業化和西化兩相關因素的結果。這些錯誤雖已危害到鄉村都市連續體中的有關命題，但並不會使理論本身變成無意義；反而是加強了我們對特殊社會和歷史時代的鄉村都市比較是必須的認識。

另外，都市鄉村連續體的嚴重困難，則爲都市的定義。換言之，即影響都市鄉村形態不同的主要變項是什麼？一個看起來維持很久且較好，但仍有爭論的標準是人口集結 (population concentration)，即體積和密度，或者最好的說法爲人口潛力 (population potential)。這個變數是所有都市定義中，唯一爲大家所同意的一個變數；因此人口集結在此連續體的因果中，可說是先驗的或佔優勢的變數。同時，它也是古典社會學中，經常被考慮到的尺度。因此鄉村都市連續體理論，最好是從經驗假設來瞭解，並且要和人口集中度相關，才可加以解釋。

從經驗事實而言，對鄉村都市連續體之最有意義的批評，應該是人口集中度的不重要；即韋斯所使用的數個變數——密度和異質等——並不是社會生活和人格的決定者。吾人如以韋斯的作品，做爲鄉村都市連續體理論的最完全的綜合作品，則從其中可得下面幾點結論：(1)近四十年來，所有都市研究作品，雖然有些是對此理論加以檢驗，但由於其研究的不充分；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以致於仍然沒有任何肯定的結論出現。(2)因此，對於韋斯的理論之評估，是他的理論在人口學和大的行爲特質，與都市化相關之想法是正確的。然而

，從居中促成結合的文化和心理過程而言，似乎是有問題的；特別是有關的心理因素，在都市疏離、解組和冷淡等方向上之影響，則僅僅只能得到些微的支持。(3)韋斯的作品，雖然有上述的缺點，但迄今仍為鄉村都市連續體理論中，最明確、有力和可瞭解的中堅部份；它也給社區及人格的研究，提供了卓越的架構。雖然「都市化是生活方式」的想法，因太廣泛而受到詬難，但仍然沒有其他與西方思想和傳統相調合的解釋都市生活本質之解釋提出或改釋。

二、其他可行的建構 (Alternative Constructs)

從對鄉村都市連續體分類的不滿意，迫使有些學者採取另一些可行的社區分類和層面。下列是這些法的一些例子。例如以文化標準——即用優勢價值、氣氛、文化區、文化同步進行之程序等標準來分類；以制度來分類——即法律規範、政治結構和精英的本質等；或以工藝和經濟來分類——如工業化程度、經濟階梯、經濟功能、市場出現和分化程度等；以及以居處特性來分類——如社區分化程度、人口轉形、角色密度、互動密度等。

上舉分類，有些企圖去再定義或取代鄉村都市連續體，有些則提供了橫斷面的角度。它們共同的困難為，其中沒有任何一個建構，有過深度的理論和經驗的發展；他們的陳述，就社區是事物本身而言，缺乏直接和獨特的發現；在社區特質、道德次序和人格等特性間的相互關係，亦缺少全部和系統的分析；和舊有傳統相較，它們與主要社會學主題，似乎亦不相連續；因此大多數這類批評，仍須在理論和研究上，多加努力。就如同某位都市人類學家所觀察到的，這些批評者，仍然沒有發展出一個充分可理解，且和舊傳統同具吸引力的代替模式。

另外一些對舊範式不滿意的反應，是逃避傳統的演繹取向。如鄧肯(Dun-
can)，即主張吾人應該用科學價值，多於假設建構，來仔細地歸納社區類別。所有此想法的重要研究，在努力嚐試以都市要素來分類都市。雖然，這種程序使調查者和他的理論，變成隨意的分類，變數的表列，統計的應用及其以後的解釋；但無論如何，此研究取向，已產出有意義的理論，或提出有關社區及其文化的發現。

三、小 結

都市社會學的理论已走上僵硬之途，它滯留於鄉村都市連續體上（一個概念地和歷史地重要的理論）。雖然它連結了社會學，並賦於道德次序及社區結構角度中個體同等有意義的考慮；然而，由於和經驗接觸，它已逐漸趨向於衰微；但是仍然無其他可行的取向充分發展完成，且能以簡單模式來解答否認社區重要性的想法，而成爲一個有用的組織範式。此種困境來源有三：(1)鄉村都市連續體的劃分，無法被充分充分且澈底的測度。(2)舒特勒斯(Sutles)曾指出，社會學家對於韋斯分析，不是完全拒絕，也不是完全接受；而是部份拒絕再加以修飾。(3)對於居處與其道德次序間的關係等中心問題，並沒有學者做深度和可理解的研究，以發展出有特色的可行性取向。

四、社區內的變異：鄰里 (Variation Within Communities: The Neighborhood)

與社區區變異相反的題目，即社區內的變異，也已有相當的智識歷史。有關都市內部分化的研究，可說是芝加哥學派最好的貢獻。如蒲克斯所說：早期都市學者假定城市和鄉村一樣，是由自然區所組成；每一區在整體城市經濟和生活上，扮演某一特殊的功能，有其特殊的制度、團體和性格……；我們早期認定自然區是有意義的研究單位，因其可從二方面來探討。(1)它們的空間模式，(2)它們的文化生活。前者已由都市生態學家和地理學家加以發展，後者即副地區道德次序之研究，在理論和經驗上都比前者差得很遠。

以鄰里做爲研究的單位，可說是一個理論上的基本單位，而不是經驗上的單位。它被假定爲是有意義的居處分區、事物本物，即使不是實質的，也是一個社區和人格的潛在作用單位。此種想法所碰到的問題，正如以社區爲分析目標所受的壓力一樣，甚且有過之。有一明顯的區別，則爲鄰里是一個空間的固定環境，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實體，也是人們行動的環境。因此視社會層面爲鄰里的一個固有因素，以及視鄰里的道德次序可以控制其居民等推定，使得理論產生混亂，也使本質上有了問題。基本本地從社會學術語而言，鄰里可被視爲

是相近居處的聚集 (Aggregate)，它之需要道德次序，乃因它是為具有十分微弱的相互義務之鄰近體。假如原因僅止於上述理由，我們可因其相對矛盾而棄之不用，然而如同舒特勒斯所說的，其論點並不在基本情感和道德的凝結，而是以固有特質決定條件，使一個鄉里變為一個有意義的社會團體。某些最小條件，常常有很大的作用；例如因相似，互相獨立而有互動；因反抗外力而有團結的需要。換言之，下面兩問題就成為吾人追尋的重點。(1)那些條件促成鄰里成為有意義的社會單位，其中是否有任何一因素是與道德次序有關。(2)那些條件，助長或抑制道德秩序的凝固。因此在鄉里層面上，有關道德次序與個人之關連問題，完全依賴於鄉里對其居民的重要性。假如吾人從此去思考，那麼它的研究，也就變成與社區層面的問題相似了。

五、社區內變異的理論 (Theories of Intra-Community Variation)

大都會中副區之不同，乃因生活方式、人格、道德次序等的不同，似乎已很清晰；但是那些有意義的不同解釋仍然有問題。雖然鄉村都市連續體，是解釋社區間差異的主要架構，但在居處間的變異是與道德次序有關的層面上，仍然無相等的模式，可被用來做測定的架構。

有一種取向是借人口密度變數，而使鄉村都市的理論可以解釋偏差和解組。羣居的鄰里，由是被假定和大社區一樣，會使居民產生脫序的狀態。另外一個來源於動物行為學 (Animal Ethology) 的想法，即以都會中，人羣間擁擠的程序來說明都市的病態。此想法因其乃為奇想，且品質較低，故尚無法被視為是一個有意義的貢獻。

一個古老和廣泛的傳統，是討論所謂的郊區(即大都會中心和郊區的不同)的題目，也有其歷史的基礎。但是郊區的精確定義，甚至比社區更為模糊。在二十五年以前，城市和郊區居民的人格，或生活方式，是否有不同，曾經引起一場爭論。雖然那些不同是可以觀察到的，但辯論乃遍及於那些是郊區的確定特質，那些應被用來做為計算的標準——是居處密度、住屋形態、最近的發展

、同質性、政治自主性，或是外圍的生態位置呢？

目前最佔優勢，且為最好的意見已被傑氏 (Gans) 所提出，即生態和脈絡的形態，不是決定郊區生活型的因素；郊區和都市的分別，像其他居處的不同一樣，乃決定於自擇，其例就如家庭尋求獨院式住屋，而單身漢則尋找公寓一樣。從此分析中，生態學的有意義，受到了房屋市場和住處選擇的限制。就此而言，城市和郊區的分別，顯得沒有多大意義，雖然如此，但此種非生態位置的揭露，和鄉村都市連續體理論一樣，仍然缺乏明確地經驗測定。

從歸納經驗着手研究的取向，其有關居處間不同的結論，勢必與傑氏所強調的人口特質相一致，而與生態變數正相反；其原因乃歸納分析的資料，受到人口特質的限制。社會區域和因素生態學 (Factorial Ecology) 的分析，大部分是基於人口組合來劃分副區，而對於那些組合變數間的相關，皆給予相對的不注意。鄰里分析，則基於那些組合變數的探討，它曾經揭露了個人和社會生活之間的有意義關係，從而暗示出鄰里對個人有網絡的影響。但是它仍然沒有清楚的表示出，是否那些影響，僅僅是社會脈絡的結果，或是由於地區生態因素的结果。

有關社區內居處模式和社區與人格間的關連，以及社區間的差異之探討，其中迷失的環節在那裏，實在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而且已存的部分模式，亦缺乏經驗的支持，因而使得社區研究、鄰里研究受到了阻礙和缺乏可行性且完全的代替模式。

叁、概念 (CONCEPTS)

本節的目的，在檢討此園地裏所使用的概念，即「定義所指的是要觀察什麼？……或指示介於經驗關係中，那些變數應被找到」。特別地，我要強調的部分，是使用於中型模式中的變數，因為它把大型社區結構特質與個人行為連結在一起。

城市概念本身就有很多可加註解的。早期城市的簡單定義，認為城市是從曠野中，用城牆所圍成的密集結構，這種定義增加了其模糊度；如今清楚的城

鎮邊界，已為不清楚的都市鄉村邊緣所覆蓋；城市和鄉村，假如有不同，也僅是在住屋和密度上的逐漸減少。因此有些人試圖以「都市地區」、「都會」、「大都會」或「都市地」等概念來取代城市的概念。有些人則宣佈城市已死，它是無意義的，或者它可能一直都沒有存在過。然而這些挑戰，只影響到都市社會學對城市意義的再探討，而不影響到傳統社會學理論。如前所述，都市概念的定義，是依據某一點的人口集結，而城市則為區別別人口集結，從高到低之方便名詞。基此觀點，則城角之耕地雖受商業化高速公路之侵襲，也不會對都市社會學的人口集結和社區研究，有很大的威脅。分類標準的尋找，可能存在於在都市社會心理學領域中，它是闡釋都市結構中個人位置的本質和其互動關係的學科。辛邁爾以「用頭 (head) 反應代替用心 (heart) 反應」的人，來描述典型的都市人；派克則以氣質來描寫之，兩者的形容，可說都不是令人滿意的陳述；加上涂爾幹對於心理學的鄙視，使得都市研究的園地，在個人或其行動，如何與道德次序相整合的關連上，表現出不充分的瞭解。因此最近的理論發展，有意或無意之間，都是針對此問題在發展。

一、人類行為學 (Human Ethology)

目前流行於一般民衆中的想法，即應用動物行為學來解釋人類行為。這種從生物學的隱喻進展到都市研究的園地，並不是新奇的；但是它不像鄰里承繼的系統理論，因其應用時，牽涉到個人模式。值得注意的是疆域 (Territoriality) 和對人口密度的反應，這兩個概念，已被硬塞入舊有的都市生活模式中；它提供了中程的解釋，藉着它們，都市化可被假定地視為有解組人格和社會互動的作用。由於那些概念的傳入，引起了許多研究，其研究範圍可從羣衆的實驗室實驗到生態相關研究，以期瞭解人類、都市和生物密度是否有相似的現象。

這些概念及研究的價值，仍需再加研究，不論是用其本身的術語，或是在都市社會學中的應用。蓋不論是疆域或自然人口控制概念，都可適用於研究人類現象的想法是很危險的。況且，以都市或中心城市居民，做為微視層面的密

度或空間侵入的有效經驗指標，仍然是有待檢驗的假設。除非有一天，上述假設已被證實，但即使如此，來自行為學的概念也只能做小型環境的研究，而不適於做社區研究。

二、情報理論 (Information Theory)

在一九〇五年，辛邁爾曾寫到：「都市類型的人，其心理學基礎，乃是基於外界和內部刺激之不斷變動和變遷，所產生的神經刺激的強化之結果，……因此都市人發展出一種器官，來對抗那些想把他連根拔起的變動不居且矛盾的外界環境」。這種有遠見但粗糙的假設，最近因情報和系統理論的侵入，而得以概念和術語再次被加以肯定。在情報理論模式下，人被假定是一個只有有限通路能力 (Limited Channel Capacity) 的情報過程系統，而都市則類似一個高且大而不可控制其產出數的情報發源系統。

一個在城市中的個人，在不同層面上是易於感覺到不同威脅的負荷，以致於使系統崩潰；因此適應機轉被發展出來，其目的在於改變或過濾情報；機轉相等於人的「防衛器官」，它也使個人和其他的人隔離。

此概念取向，雖因基於電子隱喻因而優於器官隱喻，但在理論的應用上，它的困難是與行為學相似。因為它雖然把人類過程，類比為改變的負荷是能夠說明的；但其模式的效用，在解釋，人與環境間的關係是用積極感官影像來捕獲，或是用主動的代理者或操縱者之影像來捕獲，則難以被探究。再者，城市地區要到何種程度和輸入，才能促使感官和情報粒子 (Information Bits) 的多產，則仍為不可知的謎題。

三、網絡分析 (Network Analysis)

目前可能最有希望把個人行為納入社區研究理論的概念工具，是為網絡分析。通常所常引用的社會網絡分析定義，是來源於密歇爾 (Michells) 氏。即在一組既定的個人中，有一些特別的連結；如把此連結視為一整體，加上其

上所附加的性質，將可被用來解釋個人所捲入的社會行爲。此取向與注重制度或總體現象，和人際過程兩取向之顯著不同，乃網絡分析着重於，個人間的關係（或抽象的說是角色）之探討。個人網絡之結構和內容的檢查，仍希望能發現社會環境如何影響個人，或如何而使個人對社會世界起反應此兩過程。從都市社會學而言，它提供了個人和社區間的連結概念。

雖然它目前的心像，和進一步的數學工具之利用是來源於圖示理論（Graph Theory），即以人爲點，關係爲連結線；但其源則純然是社會學的。蓋它們可以在社會測量學，交換理論，個人影響研究，親屬與友誼的研究，傳散研究文獻等領域中發現之；因之以個人關係爲網絡的想法，並不是新奇的；其新之處，乃在於其最近的發展，是許多圍繞於中心概念加上自我意識地努力所作出的圖示，以及用此圖式到新的研究題目上的表現。

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此種最近的努力，仍由人類學家所促成，特別是研究非洲的學者。這些學者，當他們研究部落如何變成都市時，他們碰到舊圖示不充分的難題；舊有的結構和制度概念，如世系羣單獨的使用，即無法捉住都市生活的複雜性。而網絡分析則能提供更精確地實際都市生活的描述，並洞察個人意識如何建構，由是它勝過於單獨用那些連結的承繼所得的瞭解。鄉村社區之再考慮，表示出網絡分析的適用性不限制於都市之使用。人類學家在此方面的發展，業已產生下面兩個結果：(1)利用網絡的概念到社區的研究，產生了精確的民族誌，(2)對於網絡的定義、層面、解釋和測度產生了分歧的現象。

因此從已發表的那些論文來看，常會使外人認爲，人類學的網絡分析似已陷入輪盤之迴轉階段；此外，有關正確手續，抽樣手續、測量等也有爭論；因而其結果僅僅產生一系列的網絡特質表，而很少與其他或有意義的外在變項相關。有一位人類學家認爲，大部份非洲網絡分析文獻，似乎在方法論上有了阻礙，從而使他們在捕捉，最重要且廣大的實質理論（Substantive theory）問題時，遭到失敗的命運。然而，社會學家利用網絡分析於很多題目上，已有長足的進步，例如個人如何獲得重要服務，創新如何傳散，民族與職業分化，政治結構和影響，經濟結構等的研究。這些研究證明了網絡分析可廣大使用的價值。

就社區與人格的研究來說，網絡的概念，允許從社區集體特質的研究，正確迅速地移動到小型量度的非人際關係的研究上，反之亦可研究之。居處則被視爲是它的居民之分歧社會網絡，有些互不相關，有些以各種方法連結，有些則與外人有連結，網絡的特質確定了社區社會秩序。舉例而言高度纏結和多面的關係是凝固的特質，相反的，如集中於某些少數的羣集，則表示出有分裂的傾向。

到目前爲止，網絡分析，在都市社會學上的主要理論應用，是把傳統理論加以精確和正式的再陳述。透過大的互動密度，都市之結構分化可用少許連結之叢結來加以說明；它和韋斯的「分歧關係」概念，以及派克的「都市人是大而分離世界之同時共存的成員」之想法相符；同時這個陳述，並不把那些同一概念資料所建成的其他社區和人格之可行性理論逐出。

和理論建構一樣有用且重要的是，網絡分析也釐清了經驗的發現，下列三個例子就是此明證。

(1)都市移民的經驗，如他自己把其自己視爲是，一個從親密初級的鄉村社會共作團體，移到一個生疏次級的都市共作單位去瞭解，則很難加以解釋；因爲理論上說，在都市裏他應該是孤獨且失去定向的，然而實際上他不太是這樣。網絡分析，提供了包括鄉村與都市兩環境的人際關係之觀察，並解釋了兩者如何的連結在一起；移民是沿着那些網絡前進，並如何利用它們以發現住所、職業、輔導和建構了其個人的社會世界。

(2)在資料和社會兩方面，誰支持和抑制都市個人呢？從制度的觀點而言，在小社區，其具體答案是受自然接近、可指名的、共作團體等的支持和抑制；在城市，則不能具體看見，它暗示着缺乏，或受大且正式的制度所凌越。然而，網絡分析，使所有不可見的社會束縛，表現到某些可伸展和可看見的程度。在小社區中，大而明顯的具體物，並不是一個中心形態，而是隨意的。因此它容易使人瞭解，都市人和鄉下人如何支配社會支持和壓抑。

(3)假如視社會結構之構成要素，爲間斷、有限或類別的制度或共作單位，則都市社會系統將是很混淆的；蓋親屬是離散的，鄰里則是名義的，而社區更是無形之物；其結果，非常邏輯地，都市社會將會有如下的描述，即社會如原

子，它是藉會眾或職業結合而組成。但是假如社會結構，可用人際關係網絡結構來加以瞭解，則可產生下列不同的分析方法，即個人在選擇那一類的共同工作者或鄰里友好時，他常從「範疇池」(Categoric pool)中補充人員，以建構其個人的社會世界。那些網絡，以不同的程度而不是類別(Kind)，侵入大和小的兩個社區之社會結構中。因此個人便不再被束縛於，大而不精密的原子城概念上。

從社會網絡而言，最後的例子，使我們瞭解整個的過程，即社會世界與內部組織，以及他們相連的風俗習慣和價值，僅僅是相接而不是貫連。世界或副文化是個人的社會網絡的連結(Link)而不是聯合(Coalesce)，從而使得芝加哥學派在這方面的研究，即有關小道德次序之不同和重要性，亦可在網絡取向中，得到概念的釐清和精製。

肆、方法(METHODS)

任何社區理論之確實性，和其他所有理論一樣，依賴於下列幾個因素：(1)決定於它的概念之外部表徵，(2)那些現象中，觀察預想的相關變異，(3)並在不同的情境中，進行觀察，進而駁反其他可行性因素，而重現其共變的關係。許多社區和人格理論，和其他結構決定論所面臨的問題一樣，特別地它必須與第三因素(自我抉擇和脈絡影響)奮鬥。蓋自我抉擇可以膨脹或縮小共變關係；而縮小更是普遍的例子，它減低了環境因素的觀察效果；而脈絡影響，特別是「意見氣氛」，似乎亦有催化居民間和居民內態度和行為的不同之效果。

上述批評和問題，使任何人想建立都市環境對個人影響的研究，有了障礙存在。唯一稀罕且成功的研究，是由密些爾遜(Michelson)所完成。從遷移前和遷移後的住戶訪問中，密些爾遜有能力分開地觀察環境和個人特質之不同，因此這個半實驗可說是很不尋常的。通常能掌握理論檢定要求之最佳方法，是使用正規的技術；此技術是來源於新量經濟學家所使用的模擬典型實驗的因果邏輯和第三因素的控制。即使如此，代用的程序在都市研究文獻中亦不多見。

1、舊有研究程序的困難 (Difficulties in Older Research Procedures)

在與都市社區和人格研究有關的近百研究中，只有很少數能與上述所摘要的選擇要求，有任何實質程度的相符。通常它們只為理論必須貢獻出優秀的資料，而很少能陳述出理論的本身。

這一堆都市研究，可說是一個社區民族誌的研究之複合，他們提供了比較的點(point)，但不是真正不同社區的研究。有時他們也暗示出理念型的比較，有時則提出可供他人研究的園地；前者明顯的是不夠的，後者更為粗陋；因為它們不能檢驗共變關係，所以也就不能充分的引出有關都市理論的結論。從此而言，有些著名的都市民族誌學家，反對韋斯的想法，或基於相同材料然宣稱都市鄉村之不同是不足取的事，可說是無效的。那些優異的研究是必須的，但不是充分的。相似的，很多已完成的都市地區之小型調查研究，也僅是單一地點的研究；通常這些研究，雖做了鄰里間的對比，但很少能真正提出有系統和代表性的居處內之比較。上述兩類研究傳統，構成既成文獻的大部份，但還沒有達到比較法所要求的理論測定之標準。

大部份都市社區和人格的研究，亦沒有達到鑑定一般通則之標準。此結果乃因其為英語語言工作佔優勢，和研究非代表性團體之偏好所致。舉例而言，我們知道，有關西北都市的義大利美國人，多於中產階層中的職業秘書和打工員的事情，遑論世界其他地區的都市人。

最後要提到的是，只有少數累積研究，在其結論中有排除第三因素的能力，如最重要和明顯的社會階級因素，以及次要不太複雜的自我抉擇因素。當我們發現少數能符合上述那些批評標準的重要研究例子時，他們可說一定是屬於小型社區的研究例子。

就如同我在前面所提過的，由於文獻上缺乏對都市鄉村連續體的疑問並加以檢驗的例子，以致於到目前為止，它仍然沒有足夠的材料，來肯定或否定它。本節的剩餘部份，將着眼於研究法之最近發展，它們期望能彌補上述缺陷中的某些缺失部份。

二、次級調查分析

(Secondary Survey Analysis)

當然，區域和國家調查資料已勾勒出他們所調查社區的特質。學者爲了都市問題，再次分析調查這些資料，並不是新奇的。最近幾年來，由於爲數很大，有時間深度和可理解的國勢調查，已急速發展，因此做這類研究的機會也大大的增加了。這些調查可系統的與其他研究相配合。同時爲了處理如此龐大的資料而發展的統計程序，以及爲了模擬控制第三因素，研究工作也進入電腦工藝學的應用，這些趨勢在迷惑中快速成長。那些資料銀行的潛在利用是優異的，基於此銀行，有些都市研究已在最近幾年出現。這個取向的嚴重阻礙在於，研究問題、樣本設計、品質控制、訪問問題、過錄等都在別人的控制下。特別地，社區分類，常常只是囿於社區大小，和中心／郊區的劃分。然而，它可說是，深度地提供了都市理論之批評測定的主要和廉價方法。

三、實驗法 (Experiment)

在都市研究園地中，由於實驗社會心理學者興趣的增加，使得社區與人格理論中，有關的心理假設部份，被嚴格而精確的測定之可能亦隨之增加；然而那些可能尚未被體認出來；因爲目前的實驗文獻，大部分僅屬於實驗室中模擬都市的粗糙成果，但在它們的研究中，是潛在地存有有意義的研究在內。

田野實驗，特別是在那些在不同社區設有控制情況者，是具有很大的理論測定潛能。到今日爲止，此方向的成果，也有了淺顯的成果。至於利用反應者對於居住地區，或居民移動前後比較的無偏差研究題目之半實驗法，亦提供了符合都市生活測定的邏輯要求之一個研究手段。

四、新都市歷史學 (The New Urban History)

在過去幾十年，社會科學家，在大型量度，量化和電腦支助的方法論之潮流要求下，歷史學的訓練也深深受到影響。在此時間裏，美國歷史學家也變得，知覺和鑑賞那些在檔案處中，有關大眾之詳細紀錄，即國勢調查表、課稅表、

結婚登記表和其他的資料，因爲這些資料在許多方面是優於目前的文件。舉例而言，藉着它們，歷史學家可利用十九世紀的國勢調查表，追蹤某一特殊個人的生命史。這種大眾聚集的資料，以及其專用的方法，使得歷史學家有能力表現大眾社會歷史，同時也可呈現出當時的特殊社會歷史型態（通常它被稱爲新都市歷史學）。這種研究取向，並不是只侷限於都市資料，但此園地的特色是，它的資料來源於檔案處，而其研究重點則爲都市化過程，以及社區的描述。

從次級資料的分析而來的限制，使得都市歷史學者，要依賴於，長期靜止的國勢調查資料中，取得者和稅收收集者間的分析程序。然而，此工作的貢獻，由於有下列三點原因，使得都市社區研究，變得更有意義。(1)從不同地方之反應中，它提供了很大的通則性。例如，十九世紀美國居民的移動率和現代美國社會是一樣的；粗略地說，即與現代鄉村和都市的移動率相同。(2)它使現代資料，有了發展的觀點。例如，在南北戰爭前，波士頓地區人口的移動率，兩倍於現在波士頓的移動率。(3)它矯正了社會學家對前置條件 (antecedent condition)，做回溯建構時，常犯的錯誤。舉例而言，麻州伯利港之職業流動率，在華勒 (W.F. Warner) 研究前，並不大於華勒研究時之流動率。基上三理由，新都市歷史學，對都市社會學者而言，可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園地。

五、都市人類學 (Urban Anthropology)

一當發展中國家的人民，很多移民到都市時，人類學家便已開始做最接近的追蹤。在他們對都市生活的描述中，人類學家被迫必須對其所研究的人民，做都市生活奮鬥的評估；其結果，這種次級訓練，對於都市社區學生在做研究時，提供了豐富而且與理論來源有關的資料。

有許多都市人口研究，是以傳統民族誌的方法完成；這些研究擴張了我們對都市人口的有關情報之廣度。量化的波浪已侵入人類學界，使得民族誌的調查，一方面有一個地區的深度調查，另一方面也有大量調查資料的出現；同時有關同一團體在不同社區環境的比較研究，亦大量的增加。

這些文獻的貢獻，除了精製網絡分析外，尚包括有都市移民和貧民兩事實

之詳細的批評和旁證。例如他們（指移民和貧民）並不是失定向、孤獨、流浪和脫序的；事實上是牽連有親密和社會關係的束縛，故鄉執著的連繫，或在都市環境中，親屬和氏族感繼續的發生意義等。

雖然那些貢獻和粗材的素描是重要的，但在都市人類學中，亦有其困難存在。因為許多研究不是比較的，因此討論到親屬和其他制度，在都市中的相對地位時，其結論多陷於主觀性。同時，因為其研究的團體缺乏代表性，使得其結果之一般推論，產生了有多少共同代表性的問題。

然而，都市人類學最嚴重的不足是缺少理論。都市人類學家，長久以來，已經深陷於雷德佛斯 (Redfield) 的鄉村都市模式中而不能自拔。此理論是利害兼備，它指示研究者，如何去陳述、報告、和分析與理論有關的現象；但同時，它也使研究者粘住於，單一理論的凹槽中，而不能有所發展。舉例而言，許多研究報告，只是在舊公式的範疇下爭論不已。又如都市家庭和親屬的研究，則僅止於對社會學的「都市家庭崩潰」的秘思，做意識反應而完成。雷德佛斯和韋斯，雖為經常受到駁斥的對象，但可行性的理論並不因此而產生。

除了上述的單一反覆的爭論外，都市人類學趨向於非理論經驗，即非通則性，沒有相關於通則化的理論、模式、或假設；因此它沒有有關城市、都市社會或都市化社會的社會演進等大理論產生。因此從重要的實用者而言，有關此園地的批評，並不是說它沒有有意義的貢獻，而是在其本身的危機問題。目前它反應出，都市人類學家，在都市人類學的定義、及學科本身的目的兩方面，還是模糊和不穩定；因此，如果它繼續表現出不安和憂鬱，則它可能將成為另一個都市社會學。

六、小 結

不論是針對韋斯，或是針對其他社區間或社區內的理論，沒有任何一個新的方法論，能單獨地為鑑定理論測定提供了充分的批評標準。但是如果能組成一體，加上舊方法論的改進，它們將可提供大量新穎的資料，而有利於我們處理資料分析，和理論測定的不同方法；然而雖是如此，但由最後的討論中，吾人宜應知道，為發現新事實而做的新方法論的改善，亦有其限度；它仍然

無法在方向和有意義的發現上，使我們超越缺失的一環而窺全貌。

伍、摘要 (SUMMARY)

本文最大的重點，是在檢驗和批評都市社會學裏的困難。其明顯困難之一，是學科本身的定義，顯得很無力，其基本上的原因，乃因其缺乏可做研究的重點和中心問題。由於此缺失，使得都市意義和實體的研究受到阻礙；同時，在都市研究和都市生活研究之間產生了混淆，以致於此園地的研究，實際上充滿了非其重點的研究。然而，如果此園地的重點，僅在於區別都市社會學是從一般社會學分化而來，則其中心問題，便不必再加重建；因為我們可以從其他都市研究中，取得與居處、道德次序、和在那個次序中的個人和命運兩者有何關係的材料。

其次，使此園地產生有意義的困惑，便是都市社會學的理想和研究，已被鄉村都市連續體的單一架構所支配；而此取向的價值，雖逐漸的在遞減，可惜的是仍然沒有令人滿意而有用的理論，來彌補此空隙。

再者，有二個重要的問題亦曾被提起過。第一是在結構因素和個人行動間，缺乏社會心理學的連結；然而，由於最近網絡分析的發展，使此個案的解決是可以預期的。第二，雖然在邏輯上，不能充分解決理論問題的經驗研究，佔此園地的大部分，但目前的努力，尤其是多科際的合作結果，使此問題的探討也提供了長足的進步。

此文的寫作，只能算是我個人的祈禱，都市社區的學生是不應該因此文而失去勇氣。相反的，使園地的困難明朗化，將有助於其問題的解決；同時也為來自社會學焦點興趣的更重要問題——即人所建構的環境和靜默的社會次序間的關係之研究，鋪下了下一步驟的發展。

——本文譯自 Claude S. Fischer 著·The Study of Community and Personality, 在一九七五年度，第一卷，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中 P. 67-85, ALEX Inkeles(ed), Annual Reviews INC, CALI.

爲：對新社會的研究可透過城市之研究而完成。這種想法，也就是辛邁爾和派克陳述之背景。

然而，在那些研究調查中，自然發展出的興趣，便成爲追求一個城市如何才能具有城市資格之研究。特別是由蒲其斯 (Burgess) 和其學生的社會現象區域分佈圖表 (或稱社會基圖)，產生了興趣於「位置影響」的生態學派。一九三八年韋斯 (Wirth) 把派克有關都市行爲的獨特現象之主張和假定，組織成爲理論，使得此學科明朗化，都市社會學於焉出現，但此後也產生了許多問題。

這個社會學，一方面是考慮社會生活的衝突面；另一方面也考慮地方、位置、棲息地、領域等所謂的居處模式。在如此廣泛的範圍內，許多的小分歧，例如都市生態學、都市地理學等，遂蜂湧而出，並各自佔有其適宜的特殊題目，以致於使都市社會學失落了其唯一的研究焦點。

我認爲都市社會學最初的研究焦點，也是此學科的正確問題，乃是：道德次序的本質 (社區) 和個人在那個次序中的本質 (人格)，從對居處模式變異結果之評價中，都市社會學爲我們貢獻出，有關社區和人格的結構因素的一般性瞭解。的確，這樣的都市社會學，對組成巨變的某些有作用的思想之精確和實證的檢驗，是很少有機會表現的。特別是利用量度 (scale)、動態密度和分化爲基準，所做的居處模式變動研究，在歷史傳統中已被認爲是主要的研究要素。從居處，對巨變、個人化和無規律等關係，所做的理論上有意義的分析，都市社會學提供出一般社會學主要的關心部份。所應注意者爲，如此的都市研究，並不會提供都市內社會生活之描述，而是發展出決定性因果過程的分析瞭解。接着此聲明而來的問題是：居處模式如何決定社區和人格。

II、假定的確立 (Orienting Assumption)

爲了確定居處特質是否影響到道德次序和人格，研究者就必須在那些居處中做一個比較研究；而先於任何比較分析的，應該是假定居處是有意義的事物，或一個事物本身。也就是說，它可以被界定是與非居處有別，居處，至少在

某一論點上，是與其他類別有別的；它在那個論點上，是有意義的一個範疇。此假定爲任何社區比較的基礎，不論其比較的層面是結構的或個人的，甚至社區內的比較亦以此假定爲基礎。

這個假定曾在多方面被挑戰過。有些人認爲居處必須是具有小宇宙與代表性的社會現象，同時尚須具有少量有意義的自治權，從而比較分析是不必須的。然而，此取向，僅只反應出傳統社區研究，不能逃避社區間研究的需要，因爲研究者必須說出其所研究的小宇宙體之代表性。其他的人，認爲居處，特別是在現代社會內的居處，是導生於國家社區結構多於個人實體；它們是社會內的分化次級單位，以功能關係整合於國家體系中；因此國家優於都市，它才是分析都市化的有意義單位。其他的想法，認爲居處是組織和傳播工藝學的併發症之表徵，雖然地點的結構可能顯出系統過程，但地點並不是社會系統的基本層面。就某些特別目的而言 (如政治科學)，目前最具影響力的觀點是，居處是有意義的類別；但當它被用於生態的比較時，它對社會生活的比較則變爲沒有意義，因爲社會生活是在個人領域的小宇宙中完成，都市並不是一個適當的比較單位。

要評估，用一個有意義的事物本身爲基礎的先驗假定建構而成的居處是很困難的。因爲雖然它使社區變成爲具體的實體，即它可被視爲是個人的環境和他們主張權利的單位，但是此精確的社區定義，也因而使它看起來是不可捉摸的。最後，假如有任何人主張社區是有意義的變項時，它必須以經驗效用來證明此假定，並且要能證明它與某些特殊現象相關連。舉例而言，居處將不可能在寡占工業分析中，佔有有用的單位，但可能是對犯罪被害者的危險程度之研究的有用單位。由是，社區是一個有意義的事物本身之假定，應經由它的經驗效用才能加以評估。

把社區視爲是自主的變項，亦有其經驗基礎的困難。從超個人脈絡而言，社區特性不像是能透過個人特性，來解釋有關的行爲變異，以致於容易導出，社區是不重要的結論，然而此結論可能是正確的。我的勸戒是不要以一個太簡單的統計標準來評估社區。通常與個人特別或接近的變項，與他們所表現的行爲有高度的相關是可以預期的；如上述預知爲基礎，而言後者對前者的解